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NY2025-064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业保险审计

服务名称： 政策性农业保险审计

采购人：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9. 5

7101921000

合 同 书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审计和绩效评价（项目名称）中所需审计服务（<咨询/培训>服务名称）经以 11000025210200142620-XM001 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特殊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保障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 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 元。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见合同一般条款第五条

五、服务期限

见合同一般条款第三条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名称：(印章)

2025 年 9 月 5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17

电话：55525118

开户银行：

账号：

中标人：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名称：(印章)

2025 年 9 月 5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
恩济西园产业园15号楼B座

邮政编码：100142

电话：010-68656553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0413000103000059385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审计提供如下服务：

1、审计对象：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 7 家保险公司，包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审计范围：审计对象在朝阳、海淀、丰台、门头沟、房山、通州、顺义、大兴、昌平、平谷、怀柔、密云、延庆等涉农区及首农食品集团相关市属单位开展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

3、审计服务工作内容：

3.1 检查保险公司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情况：

（1）对中央和北京市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的落实情况；

（2）针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开展承保业务、理赔业务的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情况，包括对以往年度审计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4）确认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数据，在核对业务数据、财务数据真实准确的基础上，按照中央和北京市规定保费补贴标准，核算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金额。

（5）提供规范保险公司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建议、咨询等；

（6）为更好的实现本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专项审计目的，根据被审计业务实际情况，由委托人要求或受托方建议提出，需审查的其他事项。

3.2 查验核实措施:

在完成上述内容的审计核查工作时,要根据被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查验核实措施,包括:开展保单实地调查、核查受灾情况、回访保险服务效果等,各险种抽样金额比例不低于 90%。对于投保养殖险种的养殖场 100%核查,以确保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并就其真实性对采购人负责。

4. 成果材料: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工作成果:

出具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括汇总报告、各家保险公司的审计报告、市属单位审计报告和分区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需包括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依据、审计过程及实施情况、保险公司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情况、审计结论、审计发现的问题、政策性农业保险审计调整汇总表-分险种、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汇总表-分险种、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汇总表-分险种、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明细表、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明细表、政策性农业保险未到期保单明细表等内容)

以上工作成果形式为电子和纸质文件。乙方应当将电子版通过邮件的形式向甲方交付,具体邮件信息为【fujie@nyncj.beijing.gov.cn】。纸质文件按照前述份数通过邮寄的方式向甲方交付,邮寄地址为【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北门】。

第二条 委托要求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2、乙方承担审计责任,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审核内容和要求完成审核、审计工作,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报告等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各项服务内容，提交审计报告。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额为人民币 123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 圆。

2、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

(2)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50%，即 61.5 万元，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计报告（最终工作成果）经验收评审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剩余 50%的合同款 61.5 万元人民币，乙方提供相应发票。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填写）

第六条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

审和验收；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2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应当完成甲方交办的与项目相关的有关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1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全部委托内容。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履约验收方案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及每一项技术和商务指标验收，并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后，

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1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3 年。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见合同特殊条款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

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见合同一般条款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见合同一般条款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见合同一般条款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见合同一般条款

第六条 履约担保

见合同一般条款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将对乙方开展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乙方工作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完整的有关政策性农业保险保单、投保材料、会计凭证、相关账册、报表等审计核查工作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

2、乙方与甲方或被审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3、甲方将就乙方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审计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4、按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报酬。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本合同要求执行业务。

2、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需求和本合同对审计报告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抽样检查。

3、对拟参加审计的人员进行农业保险审计相关培训及考核，确保其熟悉北京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政策性文件，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方可参加审计工作。

4、乙方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从事该专项审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扎实的业务知识。

5、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甲方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6、乙方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在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明知被审计单位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2）明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3）明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4) 明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不得由被审计单位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

(2) 不得使用被审计单位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办公条件办理与审计工作无关的事项；

(3) 不得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4) 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

(5) 不得在被审计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费用；

(6) 不得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7) 不得利用审计职权或知晓的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8) 不得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该专项审计工作中负有保密义务。

9、乙方在审计过程中，乙方除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保单、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外，如果发现被审计单位有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需将情况报告甲方。

10、乙方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1、审计工作其他要求：

(1) 乙方须协助配合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专项检查工作。

(2) 乙方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解决。

(3) 积极配合采购人对保险公司的绩效考核工作。

(4) 乙方须在提交经采购人最终确认的工作报告后，对审计工作的遗留问

题做到随时解决。

(5) 乙方须列出审计程序，提出工作时间安排。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且获得注册会计师职称 10（含）年以上，并承担过 3 个及以上的类似工作。

2、项目组人员不少于 35 人，包括注册会计师 7 名。其中承担本项目现场审计核查人员不少于 21 人（审计专业或财务专业或具有相关审计经验）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验收评审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前或双方约定时间】

2、验收评审标准：【完成审计工作各项服务内容，提交审计报告】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业务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见合同一般条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

任。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另一方为实现合法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 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经甲方最终确认的审计报告，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交或未提供经甲方最终确认的审计报告的，违约金每周按合同总价的 5%计收。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对甲方因另行委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予以补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4)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5)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通知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拒不在甲方通知指定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6)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见合同一般条款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因下列事由终止：

- (1) 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2)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4)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5) 乙方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6)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2、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3、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正式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2) 甲、乙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中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4、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5、合同的变更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合同的转让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补充与附件

中标通知书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